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點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江教務長 明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註冊課務組提案)	序號 41 B11440057 松○○士 撤銷申請，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三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四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五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六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授予學位名稱。(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

1. 提案三「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增加第二項：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課程修讀應依其學籍歸屬年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2. 餘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5 年 7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一	保健營養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二	115 學年度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明細表修正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三	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四	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五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修正 115 學年度系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與院級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核備。(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有關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訂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	照案通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能力與院級核心能力關聯表及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乙案，提請核備。(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過。
提案七	保健營養學系日間學士班 112 - 115 學年度課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權重表修正案，提請核備。(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1 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1.1 1151 學期各身分別註冊繳費期限如下列，請各院系關懷學生繳費情形，**提醒學生完成註冊繳費**(繳費單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1.1.1 8 月 7 日：新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申請入學、身障甄試、進修申請、技優甄審、甄選入學)。

1.1.2 9 月 10 日：舊生。

1.1.3 9 月 11 日：新生(單獨招生、進修甄審、多元培力、轉學考試、僑生及外國學生)。

新生下載繳費單查詢學號網址及QR code：<https://acad.knu.edu.tw/index.php>



1.2 請各系**收齊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 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盡快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1.3 請各院系助理於 7 月 31 日前，審核大四及碩二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前請先確認教務系統內的課程規劃表是否維護正確，以利學生能於 8 月 1 日進行畢業資格確認。

1.4 請各院系輔導學士四年級(含)、碩士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於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資格審核確認，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並請學生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印製錯誤使學生需自付工本費重製學位證書，無法如期領取證書。

1.5 請各單位檢視並更新校首頁-**新生專區**(<https://fsc.knu.edu.tw/>)的資料，包含開南簡介、新生入學須知、註冊繳費、交通資訊、課程資訊、新生入學獎學金、招生活動報名系統、**各系 Q&A** 等，以提供新生查詢獲得資訊。

1.6 1142 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 1151 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1.7 1142 學期第二批畢審通過學生之畢業證書，請分別於 7 月 28 日下午 1 點及 2 點至 N107 及 S402 領畢業證書及證書夾；第三批畢審，請各院系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學生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點前送至註冊課務組審核。

1.8 至 1142 學期末(115 年 7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 83 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1.9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2 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2.1 請各院系檢視系院網頁及教務系統之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務必更新為校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選修)通過之最新版本。並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學士班及碩士班於教務系統上傳中英文對照版本。
- 2.2 1151 學期排課時程於 6 月上旬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重點提醒如下：
 - 2.2.1 依 5 月 20 日教學品質查核實地訪視委員建議，所屬學系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至少達其基本鐘點之一半為原則，兼行政教師不受前述限制，但至少排授 1 門課程。
 - 2.2.2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皆應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並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 2.2.3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 2.2.4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 2.2.5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 2.2.6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2.3 1151 學期選課規劃於 8 月至 10 月分四階段進行，請輔導學生選課，特別是對於學生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應加強關懷輔導，協助學生能順利選課並畢業。
- 2.4 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第 262 次行政會議通過，授課週數調整為 17 週+1 週「彈性多元學習週」，其實施說明及原則如下：
 - 2.4.1 每學期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除原 17 週課程外(第 9 週為期中考週、第 17 週為期末考週)，第 18 週得由教師採取彈性、多元教學模式，即所謂 17+1 週。
 - 2.4.2 「彈性多元學習週」除傳統課室教學外，授課教師得規劃符合課程教學目標之彈性、多元教學活動，例如線上課程、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補充教學、展演實作、補救／加強課程、工作營、講座、參訪等。其學習成果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如繳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書、時數證明、作品展示等，並計入學期成績。
 - 2.4.3 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明列「全學期 18 學時」課程規劃、實行方式、評量方式等，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且向學生清楚說明，並引導學生確實執行。
 - 2.4.4 課程若不在原教室、非原教師或非原時段進行，須依本校程序填具相關表單完成申請(如調補課申請單、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學術活動課程異動通知單、線上教學申報表等)。
 - 2.4.5 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應保存「符合該週教學計畫、具實際學習行為」之佐證資料至少 2 年，以備查核(如學生報告、作品、修習證明、教材、公告、與學生交流之資訊等)。
 - 2.4.6 自 115 學年度起，畢業班課程 14+4 週之「+4 週」比照前述作法辦理。
- 2.5 請提醒週六、週日有課之老師和學生，除了遇到排課當日為國定假日得放假外，遇有連續假期期間仍都應正常上課。
- 2.6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2.7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5、A501。
- 2.8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

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2.9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或完成相關異動申請。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3 跨領域學習

3.1 跨領域學習各學系(學位學程)作業重點：

- 3.1.1 透過班會或各項管道如晤談、通訊群組等，向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事宜。
- 3.1.2 了解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內容及修讀規定等，並各透過個別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選擇適合之學程。各學籍歸屬年適用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修讀規定，已彙整完成(本網站將不定時更新)並置入宣導簡報及公告於[註課組網站](#)，請輔導學生參閱並依規定修課。(本網站將依修讀規定異動情形持續更新)
- 3.1.3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時，請與他系互相協調必、選修課程時段避免衝堂。
- 3.1.4 了解學生修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與開課時段，輔導學生選課。
- 3.1.5 三下起每學期選課期間進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作業，請輔導學生填送「修課確認表」並規劃未完成修讀課程之修課期程。
- 3.1.6 請隨時盤點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輔系課程是否適切，依現行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同步修訂，不再開設課程應刪除，不易予外系修讀之課程(如容量限制、難度)建議調整，有助於學生學習畢業之課程，在符合該學程或輔系專業培養之前題下，得適度新增。
- 3.1.7 確實掌握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列為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皆應確實開課，並開放本系及外系學生加選，以協助學生修課並順利畢業。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 3.2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 111 至 115 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 1142 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依公告申請時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0	20	0	16	16	0	21	21	0	66	62	4
	國企系	28	28	0	17	17	0	22	18	4	37	17	20
觀	物流系	29	29	0	13	13	0	82	75	7	119	114	5
	觀光系	31	31	0	24	22	2	152	142	10	167	114	53
	空運系	55	55	0	38	37	1	78	78	0	74	63	11
	休閒系	17	17	0	11	10	1	16	12	4	48	8	40
資	資管系	13	13	0	22	22	0	65	63	2	68	64	4
	資傳系	21	21	0	9	9	0	15	7	8	46	2	44
	電影系	14	13	1	11	11	0	22	16	6	38	28	10
人	應日系	66	65	1	37	31	6	59	18	41	73	17	56
	應英系	20	19	1 (已申請 輔系)	13	11	2 (1人已申請 雙主修)	29	26	3	29	24	5
健	保營系	11	11	0	12	12	0	17	17	0	49	45	4
	健管系	18	18	0	18	17	1	28	28	0	57	52	5
法	法律系	54	53	1	21	19	2	36	29	7	42	30	12
-	AI學程	-	-	-	-	-	-	17	16	1	14	12	2
總計		397	393	4 (1人申請 輔系)	262	247	15 (1人已申請 雙主修)	659	566	93	927	652	276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

- 3.3 應屆畢業生因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而無法如期畢業的學生，可以開設暑修課程為補救措施，請各系盤點其尚缺科目，並協調主辦或協辦單位開設暑修課程，協助學生順利畢業。

4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4.1 規劃於 116 學年度進行五年一次之教學單位外部自我評鑑，相關說明會、評鑑報告撰寫等擬於 115 學年度開始進行，並於 116 學年度實地訪評(確切時程待與專業評鑑機構協調完成再行規劃)。
- 4.2 1142 學期教育部已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28 日至本校進行全校之維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及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評，教學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及說明如下：



[補充說明](#)

4.2.1 學生選課應符合學校相關辦法：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4.2.1.1 學生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分數下限。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

4.2.1.2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 10 學分為原則。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簽准後，始得加選。
- 於學生報考階段，即瞭解其就學需求，並加強各學制差異之說明，協助學生選擇最適合個人學習條件之學制，以降低後續跨部選課需求之情形。

4.2.1.3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

4.2.1.4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

4.2.1.5 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

各學系之「選課/修課須知」應明確訂定必/選修課程上修規定，學生必/選修課程有上修情形，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及審核，並將紀錄(如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4.2.2 辦理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規範：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4.2.2.1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4.2.2.2 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4.2.2.3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為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抵免審查應嚴謹，原修科目與被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其原修科目之課程大綱內容應含括被抵免科目內容，始得同意其抵免。

4.2.2.4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

■ 前兩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 二、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 四、修業年限。
- 五、學位授予名稱及規定。
-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 七、其他事項。

4.2.3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 &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本校教師合聘辦法

4.2.3.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4.2.3.2 每日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4.2.3.3 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4.2.3.4 **課程應依學校行事曆所列週數上課，學系不能僅為配合學生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而同意課程採單、雙隔週授課，此授課方式不合理且屬密集授課。**

4.2.3.5 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4.2.3.6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4.2.3.7 專任教師所屬(主聘)單位應至少安排(主授或合授)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

4.2.3.8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不得低於其基本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五十。

4.2.3.9 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領域；專任教師於所屬學系排課時數以至少達其基本鐘點之一半為原則，兼行政教師不受前述限制，但至少排授 1 門課程。

4.3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3年10月30日修正\)](#)
2. 115年3月教育部「114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42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3.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4.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教學資源中心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 分項計畫一

1.1.1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暨頒獎典禮預定 1151 學期辦理。

1.1.2 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一「開南智慧學園」執行討論會議，請各院配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2 教學助理作業

2.1 115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課程預定於 9 月 16 日下午 13:00 辦理，地點再行通知。

3 期末教學評量

3.1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已開放系統查詢。

3.2 下學期預計改採新教學評量系統進行。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1 1151 學期更改大一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名稱

1.1 115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通識必修大一、大二英文課程僅包含通識開設之必修英文課程新課程名稱如下：

115 學年(含)入學大一通識必修英文課名		
level 1	上	生活英語溝通與表達
	下	生活英語聽說與應用
level 2	上	實用英語溝通與閱讀
	下	職場英語表達與應用
level 3	上	學術英語閱讀與簡報
	下	專業英語寫作與 EMI 準備

115 學年(含)入學大二通識必修英文課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上	商學管理英文會話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下	商學管理英文應用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上	觀光樂活英文會話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	下	觀光樂活英文應用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上	資訊英文會話
資訊管理學系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下	資訊英文應用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日語學系	上	專業英文會話
應用華語學系		
法律學系	下	專業英文應用

1.2 新課綱適用於 115 學年(含)度入學新生、114 學年入學之應華系二年級生、114 學年(含)入學之大一通識必修英語重修生

1.3 通識必修大二英文於 116 學年度起啟用

2 1142 通識、雙語中心合辦計畫成果展

2.1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1:45-13:00

2.2 地點：至誠樓 A105 會議廳

2.3 主持人：開南大學 江明倫 教務長

3 1142 培力英檢成績於 2026.6.16(二)-2026.7.16(四)至培力英檢網頁查詢，敬請提醒各位同學可以確認成績結果

4 【線上教師增能講座】Rethinking EMI through Compassionate Instructional Design

4.1 時間：2026/6/17(三) 12:00-14:00

4.2 講者：黃翊忠 講師

5 2026 暑期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線上 EMI 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5.1 時間：2026.6.18(四) 中午 12:00-13:00

5.2 講者：楊茹茵 主任

6 SDSU 雙語線上諮詢會議

6.1 時間：2026/6/26(五) 12:00-13:00

6.2 講者：Dr.Gene Lamke , Dr. Greenberg , Mr. Brian Hughes

1 課程相關業務提醒

- 1.1 1142 學期通識課程成績更正申請請於 115/09/10(四)前完成，本中心將於 9/11~9/17 擇期開會討論，請提醒教師依時程送件。
- 1.2 1142 學期入系國際專修部春季班未達華測 B1 學生，1151 學期預計帶入第二學期華語加強課程，請相關系所協助將已達華測 B1 學生分為一群，未達華測 B1 學生分為二群。
- 1.3 1151 學期通識課程預計於 7 月底 8 月初完成，請各系盡快確認通識課代班年級、班級、群別，例如國專春季班華測成績、長青班、原住民班、新住民班、菁英班、國軍班、日轉夜、國際榮譽學程及外籍生華語加強課程等相關狀況，提早與本中心溝通及協調。

伍、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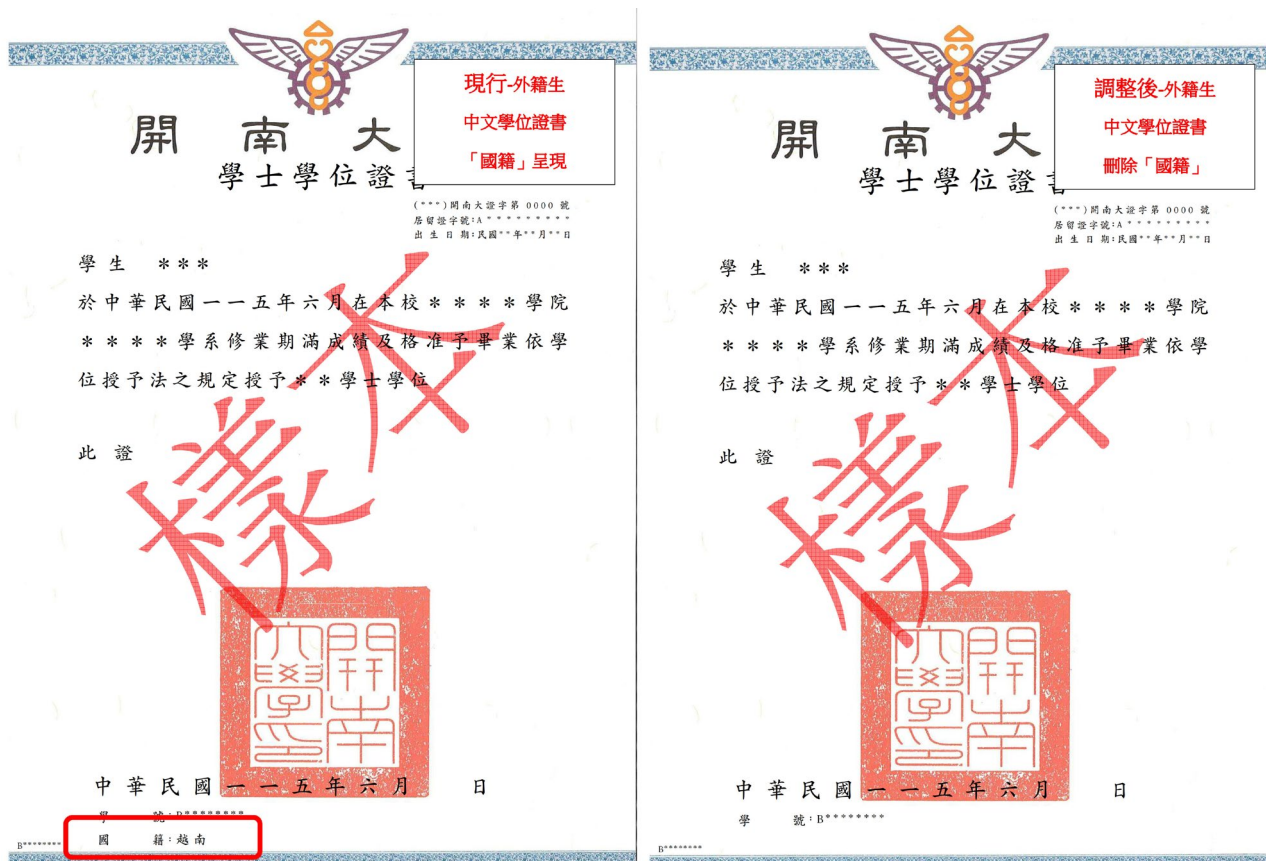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現行印製之「中、英文學位證書」，擬依「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證書內容，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居留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2. 為落實前開法規，爰擬全面調整中、英文學位證書內容：刪除「國籍」欄位，並同步增列「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另補(換)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亦比照辦理，同步刪除「國籍」欄位。

決 議：照案通過。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C****, T**-Y**

陳**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6

Jong-Tar Kuo

SN: B*****
B1142****

Jong-Tar Kuo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Register. No.(***)KNU-B****

現行-本籍生

英文學位證書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C****, T**-Y**

陳**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6

Jong-Tar Kuo

SN: B***** B1142****
Register. No.(***)KNU-B****

Jong-Tar Kuo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ID Number : L*****
Date of Birth : August 25, 2005

調整後-本籍生

英文學位證書

增列「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O** R *****

(NATIONALITY: JAPANESE)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6

Jong-Tar Kuo

SN: B*****
B1142****

Jong-Tar Kuo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現行-外籍生

英文學位證書

「國籍」呈現

Register. No.(***)KNU-B****



Kain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O** R *****

大*****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AND HAVE GRANTED THIS DEGREE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IN TAOYUAN, TAIWAN

JUNE 2026

Jong-Tar Kuo

SN: B***** B1142****
Register. No.(***)KNU-B****

Jong-Tar Kuo
President
Kainan University

調整後-外籍生

英文學位證書

刪「國籍」增「中文名」

增列「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ID Number : H*****
Date of Birth : August 14, 2001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明書

現行-外籍生
中文學位證明書
「國籍」呈現

學生 ***

(****)開南大進修字第****號
居留證字號: H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在本校****學院
****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當茲因該生申明前項證書遺失特予證明前開事項屬實此證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
 學 號: B*****
 國 籍: 日本


開南大學
學士學位證明書

調整後-外籍生
中文學位證明書
刪除「國籍」

學生 ***

(****)開南大進修字第****號
居留證字號: H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在本校****學院
****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當茲因該生申明前項證書遺失特予證明前開事項屬實此證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
 學 號: B*****

提案二

案由：「開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因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之鐘點費，與計畫可支應金額不符，修正第三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共時授課課程之主授教師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陪同共時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依實際出席共時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並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 由相關計畫預算支付鐘點費。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及鐘點數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捐贈款。	三、共時授課課程之主授教師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陪同共時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依實際出席共時授課時數計算鐘點，並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及鐘點數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捐贈款。	配合計畫可支應金額調整。

開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要點

113.9.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合作規劃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時授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時授課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非同系教師共同出席上課，經由跨系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課程規劃應註明主授教師及陪同授課教師。
- 三、共時授課課程之主授教師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陪同共時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依實際出席共時授課時數計算鐘點，~~並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由相關計畫預算支付鐘點費。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及鐘點數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捐贈款。
- 四、共時授課課程修課人數應達15人以上使得補助。共同出席授課須達3週以上，至多6週(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除外)。
- 五、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開課時間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六、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之課程大綱內應詳細說明共時授課教學之內容與週次。
- 七、教務處得對共時授課課程進行教學品質查核，或要求開放教師觀課，以促進教學對話與精進回饋。獲補助之共時授課課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分享教學成果。
- 八、計畫書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名稱等資訊。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說明。
 - (三) 課程大綱。
 - (四) 課程進度規劃。
 - (五) 共時授課方式規劃。
 - (六) 成績評量方式。
 - (七) 課程預期效益。
 - (八) 其他。
- 九、共時授課課程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共時授課課程於學期末須繳交學生學習成效暨滿意度回饋結果，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回饋表格式範例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案由：「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函辦理。
2.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刪除結束兩字。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5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u>線上</u> 課程為 必修0學分 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通過總測驗為原則。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u>線上</u> 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5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通過總測驗為原則。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1. 依實際情形修正。 2. 依教育來函刪除必修0學分。
三、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 結束 <u>來後期間</u> ，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則由各院系承辦人員處理。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修 <u>線上</u> 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三、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 結束 <u>來後期間</u> ，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則由各院系承辦人員處理。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修 <u>線上</u> 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三、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則由各院系承辦人員處理。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依實際情形修正。
同右	四、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u>線上</u> 課程之學生，須通過 線上 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	四、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予各院	依實際情形修正。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予各院系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系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通過總測驗為原則。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期間~~，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則由各院系承辦人員處理。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必修~~線上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予各院系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現行狀況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時數 (一) <u>日間</u>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 80 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81 至 160 人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 80 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81 至 160 人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日及應英系以 3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35 至 70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 4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4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46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u>日間</u>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5$+自由選修學分數$\times 1.2$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5$+自由選修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 35 以下以 1 倍計算，超過 35 人以改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2$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70%、二年級 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u>院設班別</u>)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	應日及應英系以 3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35 至 70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 4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4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46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5$+自由選修學分數$\times 1.2$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5$+自由選修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 35 以下以 1 倍計算，超過 35 人以改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2$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70%、二年級 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u>院設班別</u>)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1. 依現況調整。 2. 修正為不限定必修課程。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日間學士班<u>日間學士班</u>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 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 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u>日間</u>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二)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因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廢止而修正。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 80 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81 至 160 人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 3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35 至 70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 4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4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46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日間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80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超過 35 人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70%、二年級 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日間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 (二)~~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
-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 (一)日間學制(日間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為協助學生如期畢業並依現行作業修正全部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	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學制學生通過畢業門檻，順利取得畢業資格， 避免造成修業屆滿肄業之憾，特訂定「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避免造成修業屆滿肄業之憾，特訂定「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為本校慣用體例。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適用本辦法 <u>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已滿 6 學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已滿 2 學期，仍未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習護照、勞作教育、公益服務相關規定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所訂之畢業條件者。</u>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適用本辦法 一、學籍歸屬年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 二、前款所稱修業年限屆滿係指大學部修業已滿四年、碩士(專)班修業已滿二年，僅缺公益服務、勞作教育或其它畢業條件(學習護照、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系所規定之相關證照、專業論文	簡化條文並將輔導時程提前兩學期開始，以協助學生如期畢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籍歸屬年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 二、前款所稱修業年限屆滿係指大學部修業已滿四年、碩士(專)班修業已滿二年，僅缺公益服務、勞作教育或其它畢業條件(學習護照、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系所規定之相關證照、專業論文發表、畢業專題與實習等)者。		發表、畢業專題與實習等)者。				
第三條 未符合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者，應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原第五條附件刪除，移至本條說明。			
第四條 未符合學習護照、勞作教育、公益服務規定者，依下列「畢業補救輔導措施」及本校「學習護照施行辦法」、「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辦理。 畢業補救輔導措施：			原第五條附件刪除，移至本條說明。			
畢業門檻項目	畢業標準	條件	補救輔導措施	畢審佐證資料	業管單位	備註
學習護照	參照本校「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已取得部分學習護照，但未滿足畢業條件。	參與系上舉辦之各項活動。	系上採認蓋章。	學務處	
公益服務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公益服務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勞作教育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勞作教育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99、100年之服務學習同勞作教育。
第五條 未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如語言能力、畢業專題與實習、專業證照、論文發表等)，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應明訂相關畢業補救輔導措施於課程規劃表，或另訂法規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原第五條附件刪除，移至本條說明須明訂畢業補救輔導措施。
第二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之學期前，向系所所屬單位申請協助，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依各系、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之學期，向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依畢業條件補救輔導			依修正後之第二、五條修正本條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之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u> 辦理。	措施辦理。	容。
第四 <u>七</u> 條 <u>適用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之學生後，請院(系)所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應依本校畢業作業時程規定表訂日期繳交辦理</u> 畢業資格審核表時， <u>附上並檢具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該措施之相關佐證資料文件。</u>	第四條 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補救輔導後，請院(系)所依畢業作業時程表訂日期繳交畢業資格審核表時，附上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相關佐證文件。	依現行作業程序修正描述內容。
第五條 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如附件。	第五條 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如附件。	刪除
第六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自發布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本校慣用體例。

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學制學生通過畢業門檻，順利取得畢業資格，~~避免造成修業屆滿肄業之憾~~，特訂定「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適用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已滿 6 學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已滿 2 學期，仍未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習護照、勞作教育、公益服務相關規定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一、學籍歸屬年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

~~二、前款所稱修業年限屆滿係指大學部修業已滿四年、碩士(專)班修業已滿二年，僅缺公益服務、勞作教育或其它畢業條件(學習護照、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系所規定之相關證照、專業論文發表、畢業專題與實習等)者。~~

第三條 未符合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者，應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未符合學習護照、勞作教育、公益服務規定者，依下列「畢業補救輔導措施」及本校「學習護照施行辦法」、「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辦理。

畢業補救輔導措施：

<u>畢業門檻項目</u>	<u>畢業標準</u>	<u>條件</u>	<u>補救輔導措施</u>	<u>畢審佐證資料</u>	<u>業管單位</u>	<u>備註</u>
<u>學習護照</u>	<u>參照本校「學習護照施行辦法」</u>	<u>已取得部分學習護照，但未滿足畢業條件。</u>	<u>參與系上舉辦之各項活動。</u>	<u>系上採認蓋學習護照章。</u>	<u>學務處</u>	
<u>公益服務</u>	<u>參照各系課程</u>	<u>已修過公益服務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u>	<u>協助系辦擔任志工服務。</u>	<u>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u>	<u>學務處</u>	

畢業門檻項目	畢業標準	條件	補救輔導措施	畢審佐證資料	業管單位	備註
勞作教育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勞作教育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99、100 年之服務學習同勞作教育。

第五條 未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如語言能力、畢業專題與實習、專業證照、論文發表等)，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應明訂相關畢業補救輔導措施於課程規劃表，或另訂法規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二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之學期前，向系所所屬單位申請協助，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依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之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辦理。

第四七條 適用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之學生後，請院(系)所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應依本校畢業作業時程規定表訂日期繳交辦理畢業資格審核表時，附上並檢具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該措施之相關佐證資料文件。

第五條 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如附件。

第六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

畢業門檻項目	畢業標準	條件	補救輔導措施	畢審佐證資料	業管單位	備註
學習護照	參照本校「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已取得部分學習護照，但未滿足畢業條件。	協助系上舉辦之各項活動。	系上採認蓋學習護照章。	學務處	
公益服務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公益服務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工讀生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勞作教育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勞作教育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工讀生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99、100 年之服務學習同勞作教育。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參照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已考過本校規定之英文檢定考試(需檢附應考證明)，但未順利取得證照。	由英文大會考小組負責教師協助英文大會考內容輔導及進行英文大會考測驗。	請英文大會考小組提供成績通過之佐證資料。	英文大會考小組	
系訂專業證照	參照各系課規	已參加過系所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需檢附應考證明)，但未順利取得證照。	1.參加系所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 2.由系所協助及輔導學生相關證照課程，可安排做線上之證照考卷，直到過為止。 3.以修讀系所訂定相關證照課程替代。 4.由應日系每學年舉辦日語證照畢業門檻日語證照補救考。	1.證照、證書之影本。(正本供查檢) 2.證照、證書之影本、考卷成績影本。(正本供查檢) 3.修課成績。 4.日語證照補救考通過名單影本(正本供核對)。	各系	擇一措施實行
畢業專題與實習	參照各系課規	已參加過系所之畢業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需檢附製作或參加證明)，但未順利取得該學分或畢業條件。	1.協助系辦擔任工讀生完成實習時數。 2.重修相關課程以取得學分。 3.輔導至各簽約公司、實習單位或國稅局實習。 4.畢業專題得參加校內或校外學術研討會。	1.系所服務執行時數證明心得報告。 2.重修成績。 3.實習單位時數證明。 4.研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	擇一措施實行
專業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	參照各系課規	已依系上規定，投稿專業期刊(需檢附投稿證明)，但未能順利發表。	參加校內或校外研討會投稿。	提供投稿證明及投稿論文。		

提案六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辦理。
2. 修正法規名稱、修正全部條文、刪除第三條並新增第二、十及十一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 學生學分抵免學分 、 <u>免修及認列</u> 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修正。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便於辦理 學生 <u>學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相關事宜</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修正。
<u>第二條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其定義如下：</u> <u>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u> <u>二、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 <u>三、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u>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修正。
第二條 <u>已修及格之科目並符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u> <u>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原就讀學校修讀之科目。</u> <u>二、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他系、其他學制或其他學籍歸屬年之科目。</u>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	1.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本校大學部<u>學士班(以下皆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u>碩士班(以下皆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u>碩士班</u>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u>學士班</u>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u>學士班</u>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u>碩士班</u>，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u>五</u>、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u>於核定雙聯或交換之學校所修習之科目。</u> <u>六、校際選課經核定至他校修習之科目。</u> 五<u>七</u>、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六<u>八</u>、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六、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內容修正。 2. 增加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他系、他校、其他學制或其他學籍歸屬年之申請條件。 3.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與其他條文內容重複刪除。
第四條 抵免學分<u>抵免</u>之範圍： 一、<u>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之科目。</u>大學學士班、進修學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1. 明定抵免範圍應為學生學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 <u>通識教育課程。</u> 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之科目。 2. 增加通識教育課程。
第五條 抵免學分 <u>抵免</u> 之 <u>規</u> 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 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 <u>若</u>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 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四、 經 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 <u>學分抵免以原就讀學校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u> 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	1.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並調整描述方式始內容更明確。 2. 與其他條文內容重複部分刪除。 3. 增加他校課程須與本校同等級始可抵免。 4. 增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抵免</u>。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毋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u>得</u>辦理<u>學分</u>抵免<u>學分</u>，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u>課程</u>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始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	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 <u>學分</u>抵免。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進修本 <u>校</u>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	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抵免數之限制：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u>(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 <u>前二項</u>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u>且成績</u> 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碩士班<u>(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並調整描述方式始內容更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班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學系(所)碩士班，不受前項且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其學分抵免學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並調整描述方式始內容更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u>滿一學</u>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申請<u>學分</u>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申請辦理<u>學分抵免</u>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u>入學前修讀之科目</u>限於入學<u>或轉入</u>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u>在學期間修讀之科目限於取得成績之次學期結束前</u>辦理，且逾期<u>皆</u>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u>學生所屬單位</u>辦公室<u>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u>。 三、繳交資料： (一) 他校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u>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u>，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u>(二) 若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大綱。</u> (三)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u>(四) 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u>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1.修正為現行慣用文字並調整描述方式始內容更明確。 2.增加在學期間修讀科目之作業程序。 3.增加科目名稱不同應繳交課程大綱。 4.依現行作業程序增加特殊情況經簽准得更換抵免科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三目之資料。</u>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u>應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送</u>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u>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刪除多餘文字。
<u>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或認證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申請免修英文必修課程者，應依本校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u>免修相關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辦理免修，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送教務處複核。</u>		新增免修相關規定。
<u>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得申請</u>		新增認列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認列，其認列學分以選修學分及通識教育各領域學分為限。辦理認列，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開南大學~~學生學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2 號函備查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5550 號函備查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111.04.15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8699 號函備查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學分~~、免修及認列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其定義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二、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三、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 ~~二~~三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並符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原就讀學校修讀之科目。

二、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他系、其他學制或其他學籍歸屬年之科目。

~~三~~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四、本校大學部學士班(以下皆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皆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碩士班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五~~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於核定雙聯或交換之學校所修習之科目。

六、校際選課經核定至他校修習之科目。

~~六~~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八~~八、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二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抵免之範圍：

一、學生學籍歸屬年適用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之科目。~~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通識教育課程。~~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抵免之規原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若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學分抵免以原就讀學校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

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抵免。

-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多 9 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始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學分抵免。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進修~~本校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抵免數之限定制：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且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班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學系~~(所)~~碩士班，不受前項且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度。
-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其學分抵免學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由相關開課

~~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滿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滿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學分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入學前修讀之科目限於入學或轉入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在學期間修讀之科目限於取得成績之次學期結束前辦理，~~且逾期~~皆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學生所屬單位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他校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或原就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若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大綱。

~~(三)~~(三)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 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讀之科目，免提供前三目之資料。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應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送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或認證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申請免修英文必修課程者，應依本校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免修相關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辦理免修，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送教務

處複核。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修習之科目，符合開課單位專業領域能力要求但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者，得申請認列，其認列學分以選修學分及通識教育各領域學分為限。

辦理認列，應由各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學生所屬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現行規定及實際作業程序修正全部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修正為本校慣用體例。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辦法辦理。 <u>一、出境進修：</u> (一)經所屬系、 <u>所</u> 、學位學程 <u>或院設班別</u> 推薦， 報 <u>並</u> 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 <u>或</u> 修讀科目及 <u>雙聯學制學位</u> 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 <u>核准</u> 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 <u>或雙聯學制學生</u> 者。 (四) <u>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規劃出境實習者。</u> (四) <u>五</u> 經所屬 <u>院系</u> 、 <u>所</u> 、 系 <u>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u> 同意， 報 <u>並</u> 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辦法辦理。 (一)經所屬系、學位學程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修讀科目及雙聯學制學位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	參考其他學校及依本校現況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u>(六)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u> <u>(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u> <u>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u> <u>(五一)代表學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u> <u>(六二)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或參加競賽者。</u>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u>三、探親</u> (八)<u>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u>	關之課程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u>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境外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所稱出境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境外大專校院修習為限。</u>		新增境外學校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及須出境進修應實際在境外修習。
第三條 <u>第四條</u> 出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喪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二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u>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惟須經</u>	第三條 出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一)事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二)公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三)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參考其他學校及依本校現況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長簽准。</u> (三)、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u>休學</u>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u>二個月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期間</u>為原則。 (五)、<u>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u>出境進修研究者最長<u>一年</u>，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u>三個月</u>。超過學期<u>三分之一</u>者，<u>須辦理休學手續，以專案申請簽准之修讀期限為限，其修讀期間計入修業年限計算。</u>	(五)出境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手續。	
第 四<u>五</u> 條 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u>惟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註冊應依本校學則辦理。</u>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第 四 條 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依本校現行作業程序修正。
第 五<u>六</u> 條 學生出境期間修<u>進修</u>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依規定<u>得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酌予抵免採認，除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外，</u>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錄手歷年成績表單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境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 五 條 學生出境期間修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于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境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依本校修正之抵免規定及現行作業程序修正。
第 六<u>七</u> 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 七<u>八</u> 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u>左下</u>列證明文件，由學校向徵	第 七 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u>左</u>列證明，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	依本校現行作業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出境計劃書<u>開南大學在學役男因公奉派、推薦申請出國簽辦單</u>(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境人數再加八份。 五<u>四</u>、出境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六<u>五</u>、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境，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u>六</u>、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出境計劃書(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境人數再加八份。 五、出境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六、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境，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序修正。
第 九 <u>九</u> 條 出境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 八 條 出境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 十 <u>十</u>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自發</u> 公布 <u>日</u> 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及修正為本校慣用體例。

開南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教育部89.10.25台(89)高(二)字第89134122號函備查
105.05.31 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8 114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辦法辦理。

一、出境進修：

(一)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推薦，~~報~~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

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及雙聯學制學位學分者。

(三)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或雙聯學制學生者。

(四)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規劃出境實習者。

(五)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同意，報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觀摩或實習者。

(六)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一)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二)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或參加競賽者。

(三)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三、探親

(一)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境外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所稱出境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境外大學校院修習為限。

第四條 出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喪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三)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期間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出境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手續，以專案申請簽准之修讀期限為限，其修讀期間計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五條 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惟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註冊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第六條 學生出境期間修進修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依規定得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酌予抵免採認，除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外，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單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境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 二、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 三、~~出境計劃書~~開南大學在學役男因公奉派、推薦申請出國簽辦單(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境人數再加一份。~~
- ~~五~~四、出境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 ~~六~~五、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境，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 ~~七~~六、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第 ~~九~~九 條 出境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 ~~九~~十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案 由：「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增加抵免及認列之法規依據及依現行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本辦法。</u>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增加法規依據及依本校慣用體例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 <u>學生實施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大學或等同本校學制之學校所開授課程為範圍，</u> 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參考其他學校及依本校現行狀況，不以本校相關課程為限。
第 五 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各系(所、 中心、室及學程 <u>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或通識教育中心</u>)主管及	第 五 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	1.依現行流程增加教務處簽核程序。 2.修正為現行慣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務處</u>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原校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u>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或通識教育中心</u>)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記選課手續。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原校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字。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至外校修習課程取得學分之抵免或認列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辦理。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依本校修正之抵免規定及現行作業程序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後實施</u>行並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本校慣用體例。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1.08.15 台(九一)高(二)高 91119668 號函備查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4 號函備查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9617 號函備查
109.07.2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652 號函備查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施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大學或等同本校學制之學校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畢生不受此限。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各系(所、~~中心~~及學程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及教務處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原校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所、~~中心~~及學程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或通識教育中心)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
-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將發函至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以供存查。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至外校修習課程取得學分之抵免或認列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後實施行~~，並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案由：「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八十八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如 [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免修及認列，依本校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辦理。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之抵免辦法修正。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

提案十

案由：有關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7月4日114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保健營養學系經114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訂輔系課程科目表，並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重新開放輔系申請配合115學年度課程規劃修訂，擬同步修正本系輔系課程科目表，並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重新開放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完善跨領域學習制度及課程規劃。
3. 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15 學年度【大學部-保營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270000002	營養學概論	2.0	必修				
B9270000030	食物學原理	2.0	必修				
B9270000065	公共衛生營養學	2.0	必修				
B9270000112	膳食設計管理與實驗	3.0	必修				
B9270000117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0	必修				
B9270000144	生理學	3.0	必修				
B9270000151	生物化學(一)	2.0	必修				
B9270000153	生物化學(二)	2.0	必修				
B9270010005	營養學(上)	2.0	必修				
B9270010011	營養學實驗(上)	1.0	必修				
B9270020001	營養學(下)	2.0	必修				
B9270020006	營養學實驗(下)	1.0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4~~23 學分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
- 3.附件：
- 4.經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列印日期：2026/07/02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7月4日114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經114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輔系課程科目表，並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重新開放輔系申請配合115學年度課程規劃修訂，擬同步修正本系輔系課程科目表，並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重新開放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完善跨領域學習制度及課程規劃。
3. 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15 學年度【大學部-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390000097	運動傷害防護與實作	3	選修	B9390000090	醫護術語	2	選修
B9390000093	健康心理學	3	選修	B9390000023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	2	必修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必修	B9390000013	臨床醫學概要	3	必修
NEW	健康產業策略研究	3	必修	NEW	生理學	3	必修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必修	NEW	運動傷害與處理	3	必修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必修	B9390000019	健康產業財務管理	3	必修
NEW	解剖學	3	必修	B9390000235	健康產業概論	2	必修
B9390000094	營養學概論	2	必修	B9390000206	基礎經絡理論	2	選修
B9390000109	照顧服務概論	2	選修	B9390000211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2	選修
B9390000110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選修				
B9390000218	流行病學	3	必修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選修				

以下空白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課程之科目至少修讀 20 學分，重複課名不同學分者，請擇一選修。

備註：

附件：

4.經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列印日期：2026/07/01

提案十二

案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7月23日114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修訂課程規劃表，故須修訂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部-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6060000133	觀光心理學	3	必修				
B6060000139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必修				
B6060000184 B6060000335	觀光學概論 觀光學	3	必修				
B6060000268 B6060000374	旅遊事業管理 旅行業管理	3	必修				
B6060000293	餐飲管理	3	必修				
B6060000294	旅館管理	3	必修				
B6060000313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必修				
B6060000303 B6060000329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服務品質管理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 <u>24</u> 學分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3.附件：							
4.經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進修部-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6060000090	觀光心理學	3	必修				
C6060000094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必修				
C6330000004 C6060000318	觀光學概論 觀光學	3	必修				
C6060000240 C6060000354	旅遊事業管理 旅行業管理	3	必修				
C6060000192	餐飲管理	3	必修				
C6060000189	旅館管理	3	必修				
C6060000195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必修				
C6060000194 C6060000313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服務品質管理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 <u>24</u> 學分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3.附件：							
4.經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點 02 分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教育部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10601091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2號函備查
 教育部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53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23號函備查第33、53、70、99條
 111.01.04 開南大學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03.03 臺教高(二)字第1110011977號函備查
 111.06.14 開南大學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02.21 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函備查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開南大學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02.20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備查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30 開南大學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07.11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273號函備查
 114.12.16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XX.XX 開南大學第XXX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免修及認列，依本校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辦法，辦理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至100分	4
乙等(B)	70至79分	3
丙等(C)	60至69分	2
丁等(D)	50至59分	1
戊等(F)	49分以下	0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六章 其 他

第 六 十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

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前二項不包含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刪除）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百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